JUN142021_02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6974895 日期：2021年6月14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29，L-1A经理或高管申请

申请人自述为一家卡车运输企业，寻求根据L-1A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类别，继续受益人作为其首席执行官（CEO）的临时雇佣。1《移民与国籍法》（《法案》）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A类别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高管职务。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将在延期申请下以管理或高管身份雇佣受益人。我们基于相同理由驳回了申请人随后对该决定提起的上诉，并基于另一项理由，即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2016年2月提交本申请时正在“ 开展业务 ”。此后，申请人连续提交了四次复议动议，我们驳回了每一项动议。现本事项基于第五次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法案》第291条，8 U.S.C. § 1361。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复议动议。

一、动议要求

复议动议必须（1）陈述复议理由，并证明该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且（2）证明该决定基于初始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

8 C.F.R. § 103.5(a)(1)(i)的规定将我们重新开案或复议的权力限制在申请人已就该行动表明“ 正当理由 ”的情形。因此，为获得重新开案或复议，申请人不仅必须满足正式提交要求（例如提交

1 申请人此前曾代表受益人提交了一份“ 新办公室 ”申请，该申请获批有效期自2015年2月27日至2016年2月27日。8 C.F.R. § 214.2(l)(3)(v)(C)的规定允许“ 新办公室 ”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一年内支持管理或高管职位。

一份正确填写的I-290B表格（上诉或动议通知）并附正确费用），还必须表明授予该动议的正当理由。我们无法批准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参见8 C.F.R. § 103.5(a)(4)。

二、分析

作为初步事项，我们注意到，根据法规，动议的范围限于“ 先前的决定 ”。8 C.F.R. § 103.5(a)(1)(i)。在本案中，所涉先前决定是我们对申请人第四次复议动议的驳回。

A. 程序历史

如前所述，审理主任基于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将在延期申请下以管理身份雇佣受益人而否决了该申请。我们在得出相同结论后驳回了上诉。基于我们对记录的全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还发现了第二项不合格理由，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2016年2月提交本申请时正在“ 开展业务 ”，该术语定义见8 C.F.R. § 214.2(l)(1)(ii)(H)。

申请人随后提交了一份复议动议，主张其已履行举证责任，证明受益人将以管理身份受雇。我们驳回了该动议，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在驳回其上诉时错误适用了法律或USCIS政策。我们还驳回了申请人的复议动议，因为其未对我们关于其在提交申请时未开展业务的单独认定提出异议。我们告知申请人，仅此遗漏本身即构成驳回该动议的充分依据。

申请人随后提交了第二次复议动议。我们根据8 C.F.R. § 103.2(a)(2)(v)(B)(1)以逾期为由驳回了该动议，因为该动议未在我们邮寄先前决定之日起33个日历日内提交。2

申请人随后提交了第三次复议动议，主张其第二次动议应被视为及时提交而予以接受。申请人解释称，提交延迟仅因USCIS最初不当拒绝了I-290B表格（上诉或动议通知）并将其退回。3 我们驳回了第三次动议，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以逾期为由驳回先前动议是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我们还审议了第二次动议的实质内容，告知申请人即使该动议被视为及时提交，我们也会予以驳回。具体而言，我们强调申请人的第一次动议被驳回的部分原因是申请人未对我们关于其在2016年2月提交申请时未开展业务的认定提出异议。第二次动议未包含关于因该理由驳回初始动议是基于对

2 参见8 C.F.R. § § 103.5(a)(1), 103.8(b)。申请人的第二次动议应于2019年5月28日或之前提交，实际于2019年5月30日提交，即在我们邮寄决定后35天。
3 记录显示，申请人的提交材料于2019年5月21日送达指定提交地点，USCIS将其退回申请人，解释称其要么未提交所需费用，要么提交的金额不正确。

法律或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的主张，因此不符合授予复议动议的要求。我们还强调，由于未对我们关于“开展业务”要求的不利认定提出异议，申请人已有效放弃或抛弃了其符合该资格要求的主张。

最后，申请人提交了第四次复议动议，其中再次主张其第二次动议系及时提交，重新提交了与该提交相关的一些证据，并描述了受益人自最初抵达美国以来代表公司开展的一些业务活动。申请人还提供了2017年至2019年期间此前不在记录中的财务文件副本，以及一些此前已提交的财务文件和业务记录副本。

我们于2020年12月14日驳回了该复议动议，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在驳回第三次复议动议时错误适用了法律或USCIS政策，也未能证明我们错误地以逾期为由驳回了第二次动议。我们还认定，随动议提交的书面论证意见未能确立受益人从事的商业活动如何满足《移民与国籍法》第101(a)(44)(A)条中“管理能力”定义的全部要素（如我们先前决定中所述），也未能确立先前提交的证据如何表明申请人在2016年2月提交本申请时正在“开展业务”（如法规所定义）。尽管申请人还提交了2017年至2019年的新证据，但我们在复议动议中不考虑新的事实或证据。参见8 C.F.R. 203.5(a)(3)（规定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作出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

B. 复议动议

如前所述，本事项现基于第五次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我们强调，我们此处的决定并非基于对完整记录的审查而对基础申请进行的裁定。相反，我们的审查仅限于申请人指出的我们2020年12月14日决定中的任何具体错误。仅仅不同意我们的结论并不构成复议我们决定的依据。

在此，支持本动议的书面论证意见重复了申请人先前书面论证意见中的论点，并未具体针对我们驳回申请人第四次动议的理由，未陈述复议该决定的理由，也未解释我们驳回该动议时如何错误适用了法律或USCIS政策。

相反，在本复议动议中，申请人再次针对我们驳回其第二次复议动议提出主张，声称是USCIS的错误导致其逾期提交。申请人承认该动议最初因据称未支付申请费或支付了错误费用而被拒绝并退回。然而，申请人坚持认为其在该次提交中确实附上了适当金额的支票。申请人重新提交了一张日期为2019年5月20日的作废公司支票副本，并首次强调该支票被退回时带有印章，上面写着“美国国土安全部，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申请人称该印章由USCIS加盖，并提供了充分证据证明该支票确实附在其最初及时提交第二次复议动议的尝试中。

然而，正如我们在2020年6月驳回第三次动议的决定中所论述的，即使我们认定第二次复议动议本应被接受为及时提交，该动议也会因其本身的是非曲直而被驳回，因为它未能确立获得所寻求福利的资格。如上所述，我们部分驳回了申请人的第一次复议动议，因为它没有针对或质疑我们的认定，即记录缺乏充分证据证明申请人正在从事法规所定义的经营业务。由于申请人在其第一次复议动议中未对驳回上诉的两项理由之一提出质疑，申请人放弃了其符合该资格要求的主张。Sepulveda v. U.S. Atty Gen., 401 F.3d 1226, 1228 n. 2 (11th Cir. 2005); Hristov v. Roark, No. 09-CV-27312011, 2011 WL 4711885 at* 1, 9 (E.D.N.Y. Sept. 30, 2011)（法院认定原告的主张已被放弃，因其未向AAO上诉时提出）。在其第二次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未主张我们因部分基于其未针对驳回上诉的两项理由均作出回应而驳回先前动议，属于错误适用法律或USCIS政策。因此，我们认定即使第二次动议被视为及时提交，本也应被驳回。申请人在后续提交的文件中未针对该认定作出回应。

就当前动议，申请人还重新提交了已载于审理记录中的各类资产负债表和财务文件，并主张该证据证明“我们公司确实在经营”。然而，如前所述，仅不同意我们的结论而不证明我们在法律上存在错误，或指出与我们对证据的分析相矛盾的政策，并不构成复议我们决定的理由。参见 Matter of 0-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认定复议动议并非当事人实质上提交相同书面论证并笼统指称先前决定存在错误以寻求复议的程序）。我们在驳回上诉的决定中解释了为何资产负债表未能证明申请人正在从事法规所定义的经营业务。申请人未在其初次复议动议中提出该问题或质疑我们的认定，实际上已放弃该问题。此外，申请人不能通过笼统不同意我们关于其不符合“经营业务”定义的结论来推翻该不合格认定。

申请人当前的动议也未能推翻我们先前的认定，即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在延期申请下将受雇于管理性职位。申请人再次描述了受益人在过去几年中从事的活动，但未解释在2016年2月提交申请时，所提供职位如何满足该法第101(a)(44)(A)条“管理性职位”法定定义的所有要素。总之，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系基于对作出决定时记录证据的错误适用法律或USCIS政策。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表明有正当理由复议我们先前的决定，也未确立获得所寻求福利的资格。

裁定：复议动议被驳回。